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雨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32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雨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雨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

01 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
02 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03 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06 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
07 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08 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9 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
11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
12 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3年11
13 月14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定刑
14 聲請切結書1份存卷可佐。再者，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5 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6 正當，應予准許。

17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2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18 訴字第42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揆諸前揭
19 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20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宣告刑
21 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
22 行刑及附表編號1、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2
23 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4罪，分別為意圖販賣而陳
24 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一般洗錢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25 淨重20公克以上罪、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26 罪，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惟其所犯附表編號3、4所示持有
27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雖非同一持有行為，但係同日為
28 警方查獲，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本院考量上開各罪之不
29 法及罪責程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
30 並斟酌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意見欄，就本件定執行刑表
31 示無意見，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有期徒刑部

01 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至於罰金刑部分，僅
02 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有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之單一宣
03 告，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
04 題。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為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則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編號2至
06 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
07 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邱瀚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